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藝競試

高中部普通科考試日程表

試務中心：第四教學大樓 7 樓小辦

| 日期 | 115 年 04 月 15 日 (星期三)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節次 | 第二節 | 第三節 | 第四節 |
| 時間 | 09:10~10:00 | 10:10~11:00 | 11:10~12:00 |
| 科目 | 國語文 | 英語文 | 高一 數學 (音樂班不考數學) |
| | | | 高二 數學 A / 數學 B (音樂班不考數學) |

注意事項：

1. 監考由各班當節任課老師負責。
2. 請各位監考老師特別注意各節之考試時間，並準時至第四教學大樓 7 樓小辦，領卷及繳卷。
3. 每節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可臥睡。
4. 考試期間，座位應拉大前後左右距離、抽屜淨空、書包整齊排列在教室後或走廊。
5. 考試期間，同學應按座位表入座，且不得左顧右盼、相互交談、意圖窺視、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嚴禁夾帶、傳遞、交換答案卡(卷)、窺視、翻閱預留資料、冒名頂替、自誦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以答案卷(卡)、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其他舞弊行為，違者一律記大過處分，且該科零分計算。
6. 定期考試不准攜帶行動電話、呼叫器及其他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進入考場，作答中如果從同學身上、抽屜內、課桌椅上下等近身處發現上述器材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若為開機狀態則加記小過處分。
7. 考試期間使用行動電話，一律以作弊論處，記大過處分，且該科零分計算。
8. 各科考試不得使用計算紙或攜帶任何具有計算、通訊、記憶或有礙公共安寧之各類器材。
9. 考試期間，若有同學尚未繳卷，教室內不得討論、吵鬧、喧嘩；未排考試科目之時段，亦不得擅離教室，以免影響其他正在考試之同學，違反者一律以違反考試規則懲處。
10. 答案卡需書寫【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】，並正確畫記個人資料及答案，個人資料未正確畫記者，依規定「扣 5 分」，答案畫記不清導致「無法判讀者」，不予計分。
11. 若有試卷不足時，監考老師可請隔壁班級老師幫忙看顧，由監考老師至領卷處代為領卷，並可斟酌給予該生補足過程中所耽誤的時間。
12. 同學應自備手錶，考試時教室不要懸掛時鐘，以符合正式考場規定，並訓練同學掌控時間。
13. 考試結束鈴響，應依老師指示交卷，繼續作答者，扣該科成績 20 分，再經勸止不聽者，以違反考場規則論處，記小過處分，且該科零分計算。

教務處 課務組

